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 壹壹壹年 柒月 廿 伍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總字第　38233　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變賣報廢液晶螢幕200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日期及地點：111年08月16日上午十點整於本院總務科。

訂

二、拍賣標的及數量：液晶螢幕200台。

三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。

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五、查看標的物時間：111年08月16日9時至9時30分，由承辦人員導往。

線

院長 陳賢慧